JUL15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381889 日期：2026年7月15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和平与安全分析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EB-1）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使用。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便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EB-1申请，绰号爱因斯坦签证，是令人垂涎的签证，仅保留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最有才华的非公民”）。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持续获得的赞誉和对其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此外，如果8 C.F.R. § 204.5(h)(3)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04.5(h)(4)。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受益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称他是一位“备受追捧的调解人以及安全分析与冲突解决领域的全球权威”。申请人表示他是总部位于尼日利亚的[已隐去]的创始人和执行主任。申请人强调了主要媒体对其在尼日利亚工作的报道、他在其领域内撰写的学术文章，以及他作为[已隐去]顾问的领导角色。更具体地说，他讨论了他创建[已隐去]以追踪尼日利亚青年国家机会的工作，以及他在为尼日利亚政府调解该国青年冲突方面的领导作用。申请人进一步指出他与[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合作，涉及创建可持续安全框架，为非洲各地的民主建设倡议作出贡献。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他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关于其作为他人工作评判人的参与的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关于其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该领域学术文章的标准。然而，USCIS还认定申请人未确立8 C.F.R. § 204.5(h)(3)中的以下标准：(ii) 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要求杰出成就的该领域协会会员资格；(iii)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涉及

其在该领域的工作；以及(vii) 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的领导或关键角色。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全面回应了USCIS的证据要求，并充分证明其工作被主要媒体报道，他在[已隐去]等杰出组织中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并且他是一个要求专业卓越的精选机构的成员。申请人主张他满足了三项初步监管标准的要求，且本应有利地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充分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因为他提交了大量支持性文件，反映尼日利亚主要媒体发表了数篇讨论其组织及其在和平建设、冲突解决和安全分析方面工作的文章。与USCIS的结论相反，这些在尼日利亚主要报纸媒体上提供的文章具体讨论了申请人在其领域的工作及其在冲突解决方面的专业知识。

因此，申请人已克服了拒绝该申请的唯一所述理由。然而，记录并不支持批准该申请。授予第三项初始标准并不足以确立EB-1类别的资格。USCIS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从而确定这些成就是否确立了申请人在其专业领域中的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2

三、结论

由于申请人已克服否决的唯一所述理由，本办公室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便USCIS能够按照Kazarian框架作出最终实质审查。

命令：撤回该决定。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便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

1 本办公室注意到，USCIS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viii)关于其领域内重大意义贡献的标准。然而，申请人在上诉中未讨论该标准；因此，本办公室在本决定中不予处理。
2 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